**需求开发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档标题 | 全家门店规则变更 | 提交时间 | 2024.5.7 |
| 文档编号 |  | 提交人 | 范超群 |
| 需求清单 |
| 接商务通知，5月9日（本周四）起，将APP-兑-全家下的规则第七条改为：单笔订单兑换金额不超过100元，如单笔订单超过100元。超过部分可使用微信，支付宝，现金或者将订单拆分为两笔进行核销兑换。（100的单笔限额全家已经做了限制，与业务沟通，我们这边不做逻辑处理，只加规则提示即可。）全部规则如下：1.可在全国范围内的全家门店抵扣使用，具体可参考阿拉订APP-【门店】列表(机场，车站，封闭通路不可使用)。2.本券不兑现，不挂失，一经兑换，不退不换。3.本券兑换部分不开具发票。4.本券不得用于代收代付、香烟、酒类、礼品卡业务等特殊商品。具体以门店集享积分可兑换商品为准。5.请出示以上集享联盟会员码到店扫码消费。6.到店扫码消费后，告知收银员使用积分抵扣，因门店收银机不显示您账户余额，请您在APP上的券包自己查询金额是否足够抵扣，如余额不够，请告知收银员您想使用的金额，剩余部分用其他方式支付。7.单笔订单兑换金额不超过100元，如单笔订单超过100元。超过部分可使用微信，支付宝，现金或者将订单拆分为两笔进行核销兑换。8.消费1元起可使用积分抵扣，积分抵扣不与其他优惠及送分活动同享，自助收银终端机仅限整单使用积分。9.自助收银终端机仅限整单使用积分，使用自助收银终端机如遇异常情况，请联系门店收银员。10.如需退货，退回的积分是集享积分，请至集享联盟APP或集享联盟公众号查询积分退还明细。 |
|  |